



教徒遠赴印度求法等問題都有相當多資料提出。最後，對於東晉時代由於新譯經典的增加而引致與舊義對立的問題，如大乘非佛說之類的爭辯，作者亦有論述。

第七章 中國佛教史上的道安

從來研究中國佛教史的人，無不注意道安，這是因為中國佛教傳入到了道安時代然後纔脫離依附中國神仙道術和玄學中的觀念，而走上獨立發展的途徑。本書作者以道安為中國佛教通史第一卷的結束，實有深意。他把道安的活動分為三期，即修學流蕩時代、襄陽時代、和長安時代，對道安的製定寺院清規、般若本義研究、編纂衆經目錄等功業敘述甚詳，最後並剖析道安熱心彌勒淨土信仰的心理。不過，美中不足的是，在這樣全面的論述道安的專題中，卻沒有提及道安的「五失三不易」的譯經見解，則似是一個遺漏。

以上我們簡單介紹了本書的內容。另外本書還有一個特色，就是附在卷末的註釋相當豐富，把本書的參考資料一一引出，共達九一頁之多，可見本書取材的廣博，同時對初學入門的人，也是一個方便。

霍 輝 晦

Injustice to Tou O (Tou O Yuan): A Study and Translation. By Chung-wen Shi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XV+390pp., 2 Illustrations, Appendices,
Glossary, Selected Bibliography. US\$14.95.)

關漢卿的雜劇竇娥冤，英文全譯本共有三種：

1. *Snow in Mid-summer*, collected in *Selected Plays of Kuan Han-ch'ing*, translated by Hsien-yi Yang and Gladys Yang (楊憲益夫婦) . Peking: Foreign Language Press, 1958.
2. *The Injustice Done to Tou Ngo*, collected in *Six Yuan Plays*, translated by Liu Jung-en. Penguin Books, 1972.
3. *Injustice to Tou O*, 即本文討論的一種，作者 Chung-Wen Shih (時鍾雯) 是 George Washington 大學中文教授。

三個譯本之中，時和 Liu (劉)的同年出版，相信未能互相參閱。而劉譯本時有刪節，嚴格來說，並不能算全譯本。

竇娥冤一劇，是關漢卿名作，也是後世各地許多劇種的傳統保留劇目。王季思以為這是元人雜劇中最有代表性的悲劇，¹要對外國讀者介紹一本完整的元劇，這無疑是非常適當的選擇。

時教授此書，前有 F. W. Mote (牟復禮) 教授的前言和自序，全書主要為竇娥冤的研究，和竇娥冤英譯兩部分。

關於竇娥冤的研究，包括關漢卿及其時代、元劇叙事的傳統與此劇故事之所本、元劇的體例、元代北方的方言和口語、劇中的「詩」、音樂等幾節。

作者在討論詩（poetry）的一節，用了西方的文學分析手法，指出劇作者通過劇中的意象，加強了全劇的感染力，例如天、地、雪、大旱、鬼神等形象的運用，使人覺得受屈的不獨是竇娥，她的鬥爭也不僅是個人的鬥爭，而是正與邪之爭，因此劇中人的苦難，可以轉化為普世可以感受到的苦難。用西方悲劇的觀念去討論竇娥冤，可說始自王國維，² 時教授這個嘗試，正好代表了受過西方文學訓練的學者，對中國傳統作品的一種看法。此外，作者還提出了正旦的幾段唱詞，以見文辭之美，如第三折「滾繡球」：

地也，你不分好歹何爲地？

天也，你錯勘賢愚枉做天！

誠然是劇中高潮，讀此劇者沒有不注意的。他如第一折「點絳脣」：

滿腹閑愁，數年禁受，天知否？

天若是知我情由，怕不待和天瘦。

第三折「煞尾」：

浮雲爲我陰，悲風爲我旋。

¹ 見王季思：談關漢卿及其作品竇娥冤和救風塵，收在關漢卿研究論文集，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上海。

² 王氏謂竇娥冤「劇中雖有惡人交構其間，而其蹈湯赴火者，仍出於主人翁之意志，即列之於世界大悲劇中，亦無愧色也。」見王國維宋元戲曲史第十二章：元劇之文章。

論詞意，的確很富表達力，不過這兩處都有所本。譯注於前例引李賀的名句「天若有情天亦老」，謂與此相類，但是人窮呼天，是人之常情，這與李賀詩似乎沒有什麼明顯的關係。我看秦少游「水龍吟」的「天還知道，和天也瘦」兩句，正是此意，唱詞連文字也出於秦詞。至於「浮雲」二句詩意，也是中國古詩慣用的，如漢書息夫躬「絕命辭」：「秋風爲我吟，浮雲爲我陰。」劉琨「扶風歌」：「浮雲爲我結，歸鳥爲我旋。」陶淵明「挽歌詩」：「馬爲仰天鳴，風爲自蕭條。」可見關氏這些句子雖佳，卻不能算很有創造性。借用前人詩詞文句，本是元劇的特點。從這個特點，一方面可見中國文學一脈相承，元劇是元人最有創造性的文體，卻也不見得可以斷然拋掉前代的遺產；另一方面，可見元雜劇的作者，許多是很有學養的讀書人，吉川幸次郎的元雜劇研究，已經強調了此點，其後孫楷第的元曲家考略，復提供了更多證據。關氏在賣娥行刑時用「浮雲」兩句，倘若我們知道其源出於絕命辭、挽歌之類，就更能了解其用心了。我以為也不妨把元劇這個特點，盡可能闡明一下。至於元劇的文學價值，本來存於賓白與唱詞的曲盡人情，即王國維所謂自然，吉川所謂活潑，如果從這方面多引例說明，我想更能幫助讀者欣賞。

本書的第一部分只佔三十一頁，當然不能求其太詳備。作者把前人的研究整理出一個頭緒，對初學者頗有用處。不過有一點倒可注意，就是作者述及元劇的體例，提出了每劇除楔子外，只能由一人主唱，這在元劇的結構，誠然是很重要的限制。然而在臧氏百種曲裏，違反此限的在四分之一以上。這個似乎也該略爲說明，不然初學者讀到陳州糶米等雜劇，恐怕不無困惑。

譯文部分，是全書最主要，也是最有特色的部分。據自序，作者在一九六七年十月參加普林斯頓大學中國語言學會議，在中國語言及文學教學討論會上，大家都同意目前亟需一種教材，包括中文原文、逐字標音、對譯，再加上流暢可讀的英譯和附註，本書就是根據這個原則編譯的。³ 全書橫排，在相向的兩頁上，第一頁據臧氏元曲選本錄原文，科白用小字，每行十字，唱詞用大字，每行八字，全部以數目標明行數，取便檢

³ David Hawks 的 *A Little Primer of Tu Fu* (Oxford, 1967) 曾經用過類似的方法，挑出唐詩三百首所選的杜詩， transliterated them, explained their form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expounded their meaning, and lastly translated them into English prose. (見原書導言)

閱。標音部分用國語羅馬拼音，加上標點，(翻譯及書目則用 Wade-Giles System)在逐字對譯的部分，有時加上必要附加的字，用〔 〕號識別。中文原文一字以上構成一意的，用連詞符連起來。虛字、量詞等不能逐字對譯的，則用 P (particle) 、 M(measure word) 等代之。試舉第七行為例：

7 婆婆是也楚州人氏嫡親

Pó-po shì yě. Chǔ-zhōu rén shì. dí-qīn.
P'o-p'o is (P). Ch'u-chou native. Directly-related [are]

在對頁則為譯文，唱詞用斜體字分行排列，下有附註，並附以元曲選與古名家本的互校。附註和互校都非常詳細，有了吳曉鈴的關漢卿戲曲集(北京，1958)，對互校當有不少方便。

關於英譯的評價，我想西方學者在譯文的文詞方面，比我們有資格去下判斷。牟復禮教授在序文上說譯者 translated with grace，因此the book can be read in English with pleasure and interest，可見譯文已經有很好的成績。不過下文我還是試圖就文義遜譯方面，提出幾點零碎的意見：

(一) 劇中常用的語辭如「誰想」、「誰知」、「可是」、「要甚麼」等等，按字面都是疑問句式。但從語氣看，不一定都是問句。譯者一例把這些句子譯成問句，頗可斟酌。例如：

誰想他賺我到無人去處，要勒死我，賴這銀子。

誰想那婆婆又害起病來。

譯者都譯作 Who would have thought that.....?，其實這裏「誰想」只是敘事時慣用的起頭語，與「不想」相同，譬如「不想撞見張驥兒父子兩個」，「不想」直可與「誰想」互易，但「不想」句譯作 Unexpectedly Donkey Chang and his father came upon them.似乎有點拘泥字面。至於：

怎肯便放了你好色荒淫的漏面賊！

怎將咱屈斬在長街！

在原文應該是驚嘆號的語氣，譯成問句，倒反削弱了原句的力量。當然，譯者也不是全照字面去譯，如「不若招我父子兩個」，譯作 *Why don't you two marry us, father and son?* 在語氣上也很適當。

(二) 中文有些語法辭意，有時比較不容易捉摸，譯者參考了不少有關文法方言的工具書，但還有些不無疑問的，這裏試舉三則：

(a) 第二折「黃鍾尾」：「到如今待怎的？」譯文作 *Now why should I wait any longer?* 我想「待」字在這裏不宜逕譯作 *wait*，「待怎的」大抵是「還有什麼辦法」之意，劉譯作 *Now what am I to do?* 較近原意。

(b) 「叨叨令」的五六兩句，例須重疊，而句末必用「也麼哥」或「也波哥」三字，如此劇第三折：

枉將他氣殺也麼哥，

枉將他氣殺也麼哥。

這個特例譯者註得很詳細，不過她認為「麼哥」是 *interrogative particle*，所以譯作：

Won't she die from anger for nothing?

我以為尚可斟酌，楊與劉二譯都不如此，一作：

She would burst with indignation!

一作：

It will serve no purpose but to break her heart.

據顧學穎元人雜劇選（北京，1965）：「也麼哥，語尾助詞，有聲無義。」吉川則以為「也麼哥」是「也麼」的延長，並不代表什麼意義，（詳鄭清茂譯元雜劇研究257頁。）截開「也」與「麼哥」為兩部分，謂「麼哥」是 *interrogative particle* 似乎沒有太充分的理由。吉川曾舉金錢記第二折：

則被你稱了心也麼哥，

則被你稱了心也麼哥。

從此例也看不出有疑問的語氣。譯註引孫楷第《滄州集》謂天津之南區域仍有用「嗎哥」作為interrogative particle，但「嗎哥」與「也麼哥」是否有必然關係，尚待進一步的證明。

(c) 第四折竇天章云：「你剗地犯下了十惡大罪，受了典刑！」譯者把「剗地」對譯為 how，全句作 How did you come to commit one of the ten impardonable crimes and be executed? 案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剗地，猶云反面也，越是也。」朱居易《元劇俗語方言例釋》：「剗地，平白地，無故地。」以「剗地」作疑問句，楊譯亦然，但我們連上文看：「噤聲！你這小妮子，老夫爲你啼哭的眼也花了，憂愁的頭也白了，你剗地犯下了十惡大罪，受了典刑！」似乎仍作「反面」之義較妥。

(三) 中文的量詞，變化比較複雜，如第四折竇天章看文卷的獨白：

一起犯人竇娥將藥致死公公。

「起」字的對譯以 M (measure word) 代之，而對譯的部分作 A (M) criminal Tou O used poison, brought-about death [of] father-in-law (頁二三四)，譯註以為「一起」是 one group，並引紅樓夢第五十三回為證：「男一起，女一起，一起一起俱行過了禮。」因此以「一起犯人」為 one group of criminals，而這裏則指 One criminal。但紅樓夢的「一起」，與此不必相同，據元史刑法志：「諸捕盜官盜賊三限，不獲強盜三起，竊盜五起，各笞一十七。」則「一起」是為一宗案件之意。錢大昕謂：「今官司審理詞訟，每一案謂之一起。」⁴ 劇中的「一起」，正宜作此解。又同折竇天章言：「這一節是要緊公案。」譯者在譯文的部分 (readable English version) 作 this is an important court case (頁二九三)，似乎沒有將案中的「這一節」意思譯出來，楊譯作 this is the crux of the matter，劉譯作 this is the important point in the case，意義比較完整。

(四) 第二折「賀新郎」有幾句：「婆婆也，你莫不爲黃金浮世賣，白髮故人稀；因此上把舊恩情，全不比新知契？」譯註謂「黃金」二句意晦，譯文則作 is it because you regard gold but a fleeting treasure,/And a friend in old age a rare thing. 我想這兩句是古詩的句法，並沒有輕視黃金，目爲 fleeting treasure 之意，倒是說，在浮世間，惟黃

⁴ 詳錢大昕《恒言錄》(商務，1958)頁八七。胡忌的《古代劇曲選注》(中華，1965)，把這句作為文卷上的文辭，標點為：「一起，犯人竇娥，將藥致死公公。……」應該是很合理的。

金爲可寶，故人能相與至白髮者，則不易得，是以寧重黃金而輕故人，下文說舊恩情比不上新知契，正是此理。劉譯略去此曲，楊譯則作Gold is held most dear;/when our hair turns white, our friends disappear. 我想較近原意。

(五) 時教授譯本把歌詞和朗誦的句子如「詩云」之類用斜體分行排列，讀者容易分辨。全書體例都依據原文，只有一處可斟酌，就是第二折開始：

(賽盧醫上，詩云：) 小子太醫出身，也不知醫死多人。何嘗怕人告發，關了一日店門？

譯文只以此四句爲「詩云」的話，以後即不再用斜體每句分行。但這裏原文的下面，一直隔句用韻：銀、筋、村、坤、民、奔、魂、塵、因、文，連上用韻共二十四句，始接以出場慣用的自我介紹：「小子賽盧醫的便是。」可見「詩云」實爲二十四句，楊譯即以二十四句爲「詩云」，然後接以I am Dr. Lu。劉譯則只譯首四句，以下全略去，而第三四句作I never bother if people sue me in court./ I just shut up my shop for the day 「何嘗關門」變成了關門大吉，又弄錯了原意。楊譯在體例上也有一處錯失，如「叨叨令」的第四句「怕只怕前街里被我婆婆見」，誤作賓白就是。

本書的書目部分，包括元劇的各種版本選集、有關宋元明方言的資料，和古今中外有關元劇、元人語音、文法的論著、註釋等等，有時加上簡評，便於讀者作進一步的研究。在宋元口語資料一項，既錄朱子語類，我看也不妨加錄景德傳燈錄。而在今人註釋元曲選本中，胡忌的古代戲曲選註，注釋簡要明白，頗便初學，且此書選了賣娥冤全本，似可以加上去。

總的來說，本書是目前註釋最詳，附加資料最豐富的賣娥冤英文譯本。由於要照顧的方面太多，在研究上也許難有超越前人的成績，不過在這一類教材中，可說是個開創，對西方研習中文者，在語言學、文學史、比較文學、元代戲曲及文化方面，都提供了不少幫助。尤其難得的是，通過本書，可以直接窺見全本元劇的面目，能够一面朗讀，一面體會文意，這點非楊與劉二譯所能做到。雖然我在這裏提出了一些意見，但由此正可見許多問題難有絕對的結論。時教授的工作，自有其重要意義的。